

# 107 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校長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
- 二、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躍進計畫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輔導社群（以下簡稱：教專社群）召集人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推動，促進專業成長。
- 二、增進教專社群辦理工作相關事宜規劃知能，以利教專社群業務之推展。
- 三、結合教專社群同儕學習機制，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
### 肆、參與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校長社群召集人研習：現任或未來有意願擔任社群召集人之校長。
- 二、教師社群召集人研習：  
由各學校推薦至少 1 至 3 人參與，優先參與資格如下：  
(一)參與 107 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輔導社群。  
(二)擔任或未來有意願擔任教專社群之召集人。

### 伍、辦理時程與地點：

日期	課程	地點
9 月 19 日(三)	校長社群召集人	臺北市立大學 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9 月 20 日(四)	教師社群召集人	臺北市立大學 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
### 陸、課程目標與內容：

- 一、課程目標：

- (一) 能提供校長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。
- (二) 能培養社群召集人的領導、溝通、省思、實踐創新之能力。
- (三) 能培育校長與教師有效規劃社群運作策略與困境解決能力。
- (四) 能涵養校長及教師評估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成果之能力。

二、工作坊課程名稱與內容：

社群召集人培訓之課程規劃，依據校長與教師社群發展進行課程，培訓課程表如表一、表二：

表一、107 學年度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
08:30-09:00	報到/始業式(研習課程說明)	
必修		
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人
09:00-10:30	校長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	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韓桂英 退休校長
10:30-10:40	中場休息	
10:40-12:10	校長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	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 教授
12:10-13:10	午餐時間	
13:10-14:40	校長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分析與分享	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林昇茂 校長
選修		
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人
15:00-16:30	彈性課程規劃與實作	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 校長
	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規劃與實施	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鄧美珠 校長

表二、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輔導社群召集人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	
08:30-09:00	報到/始業式(研習課程說明)		
必修			
時間	課程名稱	國小組 主講人	國高中組 主講人
09:00-10:3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	臺北市士林區 劍潭國民小學 鄧美珠 校長	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 校長
10:30-10:40	中場休息		
10:40-12:1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	臺北市士林區 劍潭國民小學 李孟柔 主任	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黃儷慧 老師
12:10-13:10	午餐時間		
13:10-14:4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分析與分享	臺北市立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賴慧珉 老師	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謝汝鳳 主任
選修			
時間	課程名稱	組別	主講人
15:00-16:30	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在 國小數學領域社群的案例分享	國小組 1	臺北市士林區 劍潭國民小學 李孟柔 主任
	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— —鼓舞人生我可以	國小組 2	臺北史代納教育實驗機構 康心怡 老師
	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	國中組	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蔡惠青 老師
	數學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	高中職組 1	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曾政清 老師
	彈性學習時間規劃	高中職組 2	新北市私立南山中學 莊滄芬 老師

## 柒、研習說明及報名方式：

一、研習地點及交通方式如附件一。

二、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視實際辦理時數核發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 9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，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 
(<http://atepd.moe.gov.tw/>) 報名。

四、報名操作流程：

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→研習活動→人才培育→領導人才→教專社  
群召集人→107 學年度臺北市校長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／107 學年度臺  
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輔導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
五、同意參加工作坊之學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研習中請攜帶飲水容器、環保筷及文具用品，現場無提供停車位(講師除  
外)。

## 柒、經費：

由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